关于对越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奖补实施意见

（试行）

（送审稿）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开放与民营经济发展”指导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地开展招商选资工作，建设全市首位度营商环境，现就越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奖补提出以下意见：

一、奖补对象范围

越城区（含镜湖新区，不包含滨海核心区）范围内，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以下重点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可享受奖补政策：

1.越城区属、镜湖开发办下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

2.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列入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

3.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属于境内外上市企业（含新三板上市企业）投资的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项目；

4.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项目；

5.实到外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6.列入“市县长项目工程”；

7.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服务业项目；

8.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9.经越城区政府讨论同意的其他奖补项目。

二、奖补方式

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奖补对象（以下简称“奖补对象”），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一次性缴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在项目开工、竣工、达产后，分阶段享受奖补政策。奖补总额度按新增建筑面积计算，住宅每平方米奖补60元，非住宅每平方米奖补110元：

1.开工奖：项目所有单体全面开工后，按奖补总额度的50%予以奖补；

2.竣工奖：项目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并竣工验收备案后，按奖补总额度的25%予以奖补（其中符合第1、6、7条的奖补对象，按所缴配套费总额的50%予以奖补）。

3.达产奖：符合第2、3、4、5、8条的奖补对象，达到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或实到外资金额后，按奖补总额度的25%予以奖补。

奖补所需资金由越城区相关平台公司按建设项目所在地分区域保障：

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塔山街道、府山街道）；

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街道、城南街道、鉴湖街道）；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稽山街道、皋埠街道、陶堰街道、富盛镇）；

鉴水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迪荡街道、东湖街道）；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东浦街道、灵芝街道）。

已按国家政策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的项目，不再享受此奖补政策。

三、审批程序

奖补对象符合第2条（列入发改系统项目）、第6条、第7条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出具审核证明（开工奖审核证明样式详见附件1，达产奖详见附件2，下同）；符合奖补对象第2条（列入经信系统项目）、第8条（内资）的项目由区经信局出具审核证明；符合奖补对象第3条的项目由区招商部门出具审核证明；符合奖补对象第4条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出具审核证明；符合奖补对象第5条、第8条（外资）的项目由招商服务中心出具审核证明。其中，符合第2、3、4、5、8条的奖补对象，开工阶段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备案）明确的投资额为准；达产阶段需由出具审核证明的部门牵头核定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或实到外资金额。区建设局根据相关审核证明材料，在征求各管理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意见后，按项目所在地向相应平台公司提交奖补申请。平台公司审核通过后，直接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申请企业账户。

四、其他事项

1.越城区政府讨论同意奖补的项目，按相关会议精神执行。

2.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3.本意见自2024年X月X日起试行，原有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省、市有新政策出台的，按国家、省、市新政策执行。

附件：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补对象审核证明（开工奖）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补对象审核证明（达产奖）

附件1

越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奖补对象审核证明

（开工奖）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审核意见 | 经我局审核，该项目符合越政办发〔2024〕X 号第 X 条第 X 款奖补条件。经办人：（公章） |
|  |  |
|  |  |

附件2

越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奖补对象审核证明

（达产奖）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审核意见 | 经我局牵头核定，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X万元/实到外资X万美元，符合越政办发〔2024〕X 号第 X 条第 X 款奖补条件。经办人：（公章） |
|  |  |
|  |  |